



113 年與臺北市十二區里辦公室合辦 民眾心理健康講座申請辦法

一、緣起

本會為提升民眾對於臺北市心理諮商機構的認識，提供民眾更多管道尋求心理諮商，自 99 年度起開始與心理諮商所合作辦理民眾心理健康講座，辦理至今每場次民眾滿意度均高達 8 成以上。

本會關注於如何增進民眾對於心理諮商機構的熟悉感與信任度，以拓展諮商服務，促進心理諮商機構發展，亦是提昇會員執業場域的重要發展方向，創造出更多的諮商服務機會。

因此本會計劃於 113 年拓展講座辦理之合作機構，開放臺北市十二區里辦公室提出民眾心理健康講座申請。

二、計畫目的

宣導臺北市心理健康資源，增進社區民眾與心理諮商服務之連結。

三、活動辦法

- (一)、臺北市內的里辦公室皆可提出申請，一間里辦公室以申請一個場次為限。
- (二)、講座形式為實體講座，里辦公室須自行安排場地及設備。
- (三)、合作日期為 113 年 7 月 1 日(一)至 12 月 20 日(五)期間，平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，講座時長為 1.5 至 2 小時。
- (四)、由公會協助媒合講師並支付講師費每小時 2,000 元。
- (五)、講座當天現場，公會將安排人員現場協助進行民眾簽到、活動紀錄及講座回饋單回收。
- (六)、講座結束後，公會將彙整回饋單內容為 EXCEL 檔後回傳給里辦公室參考，以及撰寫花絮貼文發布至本會臉書粉專及噗浪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、有意願合作之里辦公室，請參考「六、講座主題參考」，完成「113 年與臺北市十二區里辦公室合辦民眾心理健康講座申請表」存為 word 檔，於 113 年 3 月 26 日(二)前將檔案 email 至承辦人洪幹事信箱(public@twtpa.org.tw)。

申請表內容皆為必填，請務必確實填寫，若填寫疏漏將不受理申請，請自行負責。

(二)、提交申請不表示媒合成功，預計於 113 年 4 月 30 日(二)通知媒合結果。

(三)、確認媒合成功後，公會秘書處將與里辦公室承辦人聯繫確認最終講座資訊。

五、里辦公室負責庶務

基本規範

形式	實體講座，里辦公室須自行準備講座所需設備，例如投影機/麥克風/筆電等。
費用	講座一律不收費，民眾免費參加。
其他	報名民眾最晚進場時間/候補機制等規範，由里辦公室自行決定處理。

事前準備

講座報名	里辦公室須負責受理民眾報名，報名方式不拘。
講座宣傳	里辦公室自行向在地里民宣傳活動。

講座辦理當日

實體講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里辦公室須自行準備講座所需設備，例如投影機/麥克風/筆電等。2. 現場安排至少一名工作人員主責講座進行。3. 請里辦公室現場宣導民眾踴躍協助填寫講座回饋單。
------	---

六、講座主題參考

類別	主題參考
創傷議題	政治暴力創傷、數位性暴力
家庭親職	親子溝通、父母的自我照顧、子女教養問題(e.g.雙薪家庭、單親家庭)、婆媳關係、跨文化家庭、成人親子關係等
職場議題	職場關係的建立與溝通、職場情緒勒索、職場壓力調適等
青少年議題	青少年成癮議題、如何陪伴叛逆 / 憂鬱 / 創傷的孩子、青少年生涯規劃、青少年愛情議題、青少年性教育等
精神醫療	精神病患用藥常識、精神疾病患者之照顧者的心理調適、憂鬱症、躁鬱症、強迫症、反社會人格、邊緣型人格疾患、思覺失調症等
中/老年議題	退休者自我照顧、失智症認識、銀髮族生活與社交等
性別議題	多元性別認識、婚姻平權、性別刻板印象等

七、聯絡窗口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秘書處-洪寬平幹事

洽公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早上 09:00-12:00 / 下午 13:00-17:00

電話：02-2389-0188；電子郵件：public@twtcpa.org.tw